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限以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 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陳大寧	63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強	59	執行董事
汪致重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偉銓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陳大寧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亦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陳先生在餐飲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期間擔任新華海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其業務。成立本集團後，陳先生獲得多項殊榮，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上海市烹飪協會副會長。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獲頒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高級管理培訓課程證書。

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成為日裕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日裕」)的董事及最終股東，該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及業務諮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陳先生當時任日裕董事，由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未能向中國相關機構提交年審文件(陳先生因其他業務纏身而忽略了提交必要的年審文件)，日裕被相關機構吊銷營業執照(「日裕事件」)。日裕在日裕事件後已停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仍為日裕之董事及最終股東且日裕尚未清算及註銷。目前，日裕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且正在開展清盤程序。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根據《公司法》，任何人士如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停業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有關違法行為負有個人責任，則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年之內，其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職務；及(ii)根據《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任何人士如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公司違法行為負有個人責任，則自該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擔任法定代表人職務。董事認為，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由於二零零三年發生的日裕事件已遠去，日裕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會對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產生任何限制。因此，董事相信，相關事件不會對陳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產生任何限制。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有關陳先生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董事」一段。陳先生為裕德董事以及持有90%股份的控股股東。

**張志強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領導本集團食品的開發。彼負責質量控制及監督本集團餐廳的維修及裝修項目。

張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透過於香港管理餐廳集團及銷售食物相關產品積累豐富經驗。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有關張先生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董事」一段。張先生為裕德董事以及持有10%股份的控股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致重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上海海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現任上海向陽公益基金會法人代表。汪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獲南康涅狄格州立大學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汪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謝偉銓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資產管理及監督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435)的管理人)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2)銷售部門總經理。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任香港測量師協會會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成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六年當選選舉委員會委員(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謝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組成員、物業管理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廣東省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顧問以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上海市徐匯區)委員。

謝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振聲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逾九年的會計經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彼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任審核部門的高級經理。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任何董事委任的事宜需引起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且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之事件。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高級管理層

季錦華女士，48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兼營運總監。季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餐廳的日常經營。季女士曾於上海多間餐廳任職，在餐廳行業積累逾20年的經營及管理經驗。

黃曉淵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總廚。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擁有逾17年的烹飪經驗，期間曾於中國多家大型餐廳及酒店集團擔任總廚或高級廚師。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擔任哈爾濱雙鶴康年大酒店的行政總廚，隨後自一九九六年十月擔任凱萊酒店集團—三亞凱萊度假酒店的首席廚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黃先生獲中國飯店業協會頒發中國烹飪大師稱號。

張燕女士，43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張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在行政管理、員工培訓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上海哈貝餐飲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易初蓮花超市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貝爾蒙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培訓經理。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生物學專業大專學歷。

### 合規主任

張志強先生，59歲，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兼執行董事。有關張先生之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 公司秘書

譚漢輝先生，28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譚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此前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與本集團業績掛鉤。本公司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職務時產生的所需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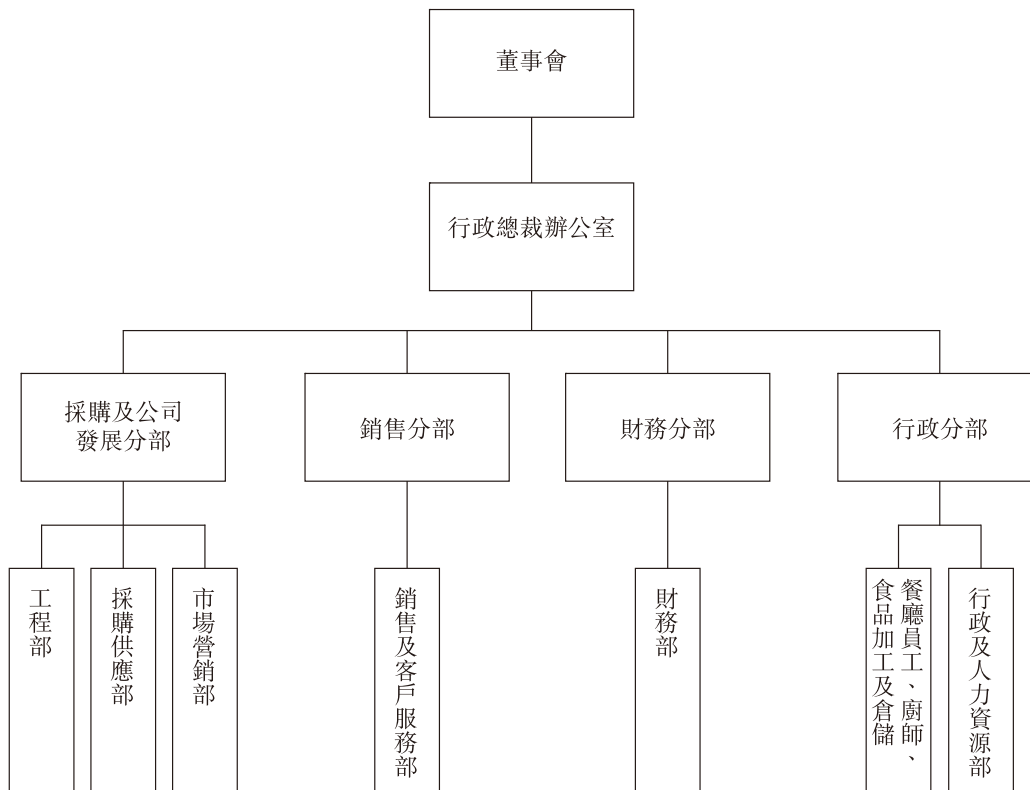
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方案。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獲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明瞭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支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本集團相信，僱員關係整體上令人滿意。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以及賦予員工的福利均促使員工留任，並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圖如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312名全職員工，全部位於中國及香港。按全職僱員各自所屬職能及部門分類的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除直接的僱傭外，本集團亦透過上海的就業機構（「就業機構」）招聘部分僱員。根據本集團與就業機構簽署的勞務派遣協議，後者須與相關僱員簽訂勞工合同，而本集團須透過就業機構間接向僱員支付薪酬及繳納相關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參與中國政府籌辦之社會保障制度。中國社會保障制度包括僱員之退休、工傷、醫療、失業及其他保障。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按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建議；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振聲先生、謝偉銓先生及汪致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振聲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有關之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大寧先生、陳振聲先生及汪致重先生。陳大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連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大寧先生、陳振聲先生及汪致重先生，陳大寧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已任命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層人員。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 (i) 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在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須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的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和意見；
- (iii) 本公司同意彌償並令合規顧問（為其自身及以信託形式代表合規顧問的聯屬人、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僱員及控制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聯屬人的其他各方人士（如有））毋須承擔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所引致的任何及所有虧損、索償、損害或負債，惟任何有關虧損、索償、損害或負債因合規顧問故意違約、欺詐或重大疏忽而直接引致則除外；及
- (iv) 若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標準、或合規顧問未能履行協議中所述責任或就本公司應向合規顧問支付的費用出現重大糾紛（糾紛未能於三十(30)日內解決），則本公司有權根據協議於發出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若本公司未履行該協議所述責任，則合規顧問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隨時根據協議辭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